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03號

原告 新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珠

訴訟代理人 陳建國

被告 高功電器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宜蓁

被告 梁高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668元，及其中新臺幣54,165元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功電器有限公司為原告旗下之經銷商，於民國111年6月20日邀同被告吳宜蓁、被告梁高棣為連帶保證

01 人，與原告簽訂經銷合約書，向原告訂購電器產品以販售；
02 迄至112年9月23日止尚積欠原告944,850元之貨款，被告遂
03 於112年9月25日簽立承認書，約定於112年9月25日清償56,9
04 88元，餘款887,862元自112年10月起，每月25日給付3萬
05 元，如遲延還款，按遲延日數依年息百分之8.5計算遲延利
06 息。詎被告自114年7月起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
07 應即清償尚積欠之貨款54,165元，及截至114年9月9日止之
08 遲延利息58,503元。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9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經銷合約
17 書、承認書、對帳單、欠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18 2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
19 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
20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經銷合約書及承認書之約
21 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
25 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
26 知。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楊雅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游欣偉